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4/Add.1/Corr.1  
24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4/3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

更 正

第12段,第1行

原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司长改为国际人道主义和文化合作司司长

第12段,第4行

原文改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联邦议会揭发对被嫌疑和被指控犯有罪行、关押

在内务部系统隔离调查所(Sizo)和临时拘留所(IVS)内人士的侵权行为委员会主席，Victor Mironov 先生；

第15段,第3行

原文改为未经负责调查者、例如调查官或检查办公官员准许禁止押候待审的被拘留者讨论其案件。

第26段,第5行

原法律草案改为有关被监押者的法律草案

第35段,第3行

改为……讨论其案件情况,所以未经负责调查者准许被拘留者无法得到其家人的探访

第43段,第4行

改为一股阴湿发臭、夹着汗水粪尿味的热气

第46段,第2行

原文被判定改为嫌疑犯有

第58段,第1句

将这句改为:

在俄罗斯的刑事司法制度里,犯人几乎全部关在劳改营,劳改营分为三种:(一)普通劳改营;(二)关押累犯的严格劳改营;(三)关押危险累犯的特别劳改营。

XX XX XX XX XX